#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 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 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 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十条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 <b>财产</b> 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建设工程及房地产项目策划及咨询;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房地产项目营销;房地产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项目中介咨询服务;机场项目投资;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管理咨询服务;仓储业(非危险品);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建设工程施工;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5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类别</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b>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序 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6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海南第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川经协作贸易公司、海南光大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南凤凰机场总公司。上述发起人股东在本公司成立满三年后,先后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依法转让,不再是本公司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海南第一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川经协作贸易公司、海南光大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南凤凰机场总公司。上述发起人股东在本公司成立满3年后,先后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依法转让,不再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4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7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股份数为 11, 425, 309, 602 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b>已发行</b> 的股份数为11,425,309,602股,均为普通股。
8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 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 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b>股东会</b>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序 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 <b>规定</b>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0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 <b>总数</b> 的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1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	第四章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 <b>股东会</b> 第一节 股东 <b>的一般规定</b>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3	第三十一 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b>结算</b> 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 <b>类别</b> 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 <b>类别</b>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二)依法请求 <b>召开</b> 、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14	第三十三 条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 <b>者</b>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查阅 <b>、复制公司</b> 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 <b>股东会</b>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5	第三十四 条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六条 公司 <b>股东会</b>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16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7	<b>红····································</b>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17	<b>新</b> 增条款	新增条款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8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是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违法法律、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9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成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21	第四十条 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不得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 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 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从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资金(含 委托贷款),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 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 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公司; (三)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四)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四)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 景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 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 提供资金; (五)要求公司代为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 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组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 条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22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3	第四十三 条	第四十三条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第四十七条 ······ (三)公司在一年内 <b>向他人提供</b> 担保 <b>的</b> 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 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 地点。
24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 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 <b>股东会</b>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b>股东会</b>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 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第五十三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b> 按时召集股东会。	
25	第四十九 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b>股东会</b>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26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27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28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资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9	第六十四 条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b>股</b>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 (二)代理人姓名 <b>或者名称;</b> (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 对列入 <b>股东</b>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0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_
31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32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33	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b>股东会</b>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 <b>过</b> 半数 <b>的</b> 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 员会成员主持。

序 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会</b> ,由召集人 <b>或者其</b>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b>股东会</b>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b>股东会</b> 议事规则》使 <b>股东会</b>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出席 <b>股东会</b> 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同意, <b>股东会</b>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34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b>或者列席</b>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35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 <b>股东会</b> 以普通 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36	第八十四 条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b>股东会</b> 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b>股东会</b>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 30%以上时,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行累积投票制。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30%以上时,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37	第五章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b>董事和</b>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b>的一般规定</b>
38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七)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序 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 履职。
39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第一百零一条 ······  非职工代表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 ······ (三) ······ (三) ······ (西) ······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0	第九十九 条 第一百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者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为主要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的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为主要。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未有通过,不得有力,企为是的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有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事事反本条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从员的近亲属,董者者以及有其他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资规定。
41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三) ······ (四) ······ (五) 应当如实向 <b>审计委员会</b>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b>审计委员会</b> 行使职权; (六) ······
42	第一百零二条	展出時報。重事時联应问重事会提及节间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3	第一百零 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 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 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 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 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44	新增条款	_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45	第一百零 五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	第一百零 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执行。	_
47	第一百零 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48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1 名 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9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b>股东会</b> ,并向 <b>股东会</b> 报告工作;  (二)执行 <b>股东会</b>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八)在 <b>股东会</b>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無成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変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九) 在股东人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划、关联交易、对外 捐贈等事项; (九) 決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的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营事 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 實事項和突懸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 决定其报酬事項和 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会、新制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及员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新用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名。从表示查程和董事会投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据在室程和董事会投资、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新用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后。从表示查程和董事会投资、上市、委员会、基名委员会、新用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后。是全部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号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产、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书及其他正事项; 根据总裁、财务项和支偿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聘任金事项; 根据总裁、财务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的时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会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对任于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对任于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对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对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对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对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对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是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的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 其实施;	
		(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 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 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 等融资事项,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国债、 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理财等投 资事项;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包括运作公司上市、引进投资 者、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 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 项目资本增减等事项;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二)研究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 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四)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 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0	第一百一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_
51	第一百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	_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五条	定代表人,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及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52	第一百一 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 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
53	第一百二 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54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 <b>召开会议和</b> 表决 <b>采用现场结合电子通信</b> 方式。
55	新增章节	_	1、根据《章程指引》新增专节规定独立 董事。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 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 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2、明确公司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设置审 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 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3、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变更为5名。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56	第一百二 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 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 <b>者</b> 解聘。
30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57	第一百二 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58	第一百二 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59	第一百三 十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 任期3年 <b>,高级管理人员连聘可以连任。</b>
	第一百三 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60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指 标;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指 标;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推动企业各项管理体系、企业文化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详细了解、监督管理干部日常工作情况;	(八)推动企业各项管理体系、企业文化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详细了解、监督管理干部日常工作情况;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61	第一百三 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 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 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	删除章节	第七章 监事会	_
63	第一百六 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构</b>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进行编制。
64	第一百六 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金</b> ,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65	第一百六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序 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十八条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分组,并应按规定要求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或者中小员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的对处。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我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和启力和发展,公司发展和股东大会和发展,公司发展和股东的派发事项; (二) (三)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组改资,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如有)和监事会的意见; (四) (五) (六) (九)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并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预察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四) (五) (六) (九)
66	第一百七 十条 第一百七 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67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 务所,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b>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68	第一百八 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进行。	_
69	新增条款	_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70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1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正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72	第一百九 十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73	新增条款	_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 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	( <u>_</u> )
		( <u></u> )	(三)
		(三)	(四)
74		(四)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序 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75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6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7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b> <b>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b>通知</b> 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78	第一百九 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破产 <b>清算</b> 。 经人民法院 <b>受理破产申请</b> 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破产</b>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管理人</b> 。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 <b>履行清算职</b> <b>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b> 义务。
79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 <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b>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b>股份有限</b>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b>未超过</b>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b>股东会</b>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80	第二百零 六条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81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b>"过"、</b>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附件:新增章节内容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
- 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 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融资事项,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理财等投资事项;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运作公司上市、引进投资者、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事项;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委员会由 3 名或以上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其职责包括:

- (一)负责研究 ESG 发展趋势及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制定公司的 ESG 工作愿景、目标,并确保其符合公司需要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际 ESG 标准:
- (二)负责指导各成员企业围绕 ESG 工作目标开展工作,并评估各成员企业 ESG 工作 实施绩效,并就绩效表现提出优化建议;
  - (三)负责对照 ESG 各项议题识别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并提出改善建议;
- (四)负责审阅公司的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信息披露,确保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 (五)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与 ESG 相关的职责。